

让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不落空”③

外卖电动车鲜有定期性能检查，平台安全培训及管理“有点松”，从业者职业安全意识有待增强——

新业态劳动者身体状况、交通工具需“定期安检”

本报记者 刘旭

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某外卖平台加盟站点附近，《工人日报》记者蹲守观察到这样一种现象：送餐员会在快到站点时停下，从箱子里拿出安全头盔和工装穿戴上。一问才知道：他们怕进站点挨罚。其中一名送餐员王文田说，大家平时经常这么干，只会在回站里时装装样子。

在王文田看来，站点的职业安全培训和管理“有点松”。站点每周都会组织线上培训，他会在周一清晨打卡并快进完成，播放的内容并没看进去。他和身边许多同伴骑着改装后的电动车飞驰在大街小巷，至于外卖电动车的安全性能检查，王文田说“只能自己对自己负责”。

当前我国新业态劳动者数量大、分布广，把他们的职业安全保障做实做细，势在必行。

外卖电动车鲜有定期性能检查

换了两家平台，网约车司机朱宏军连续跑网约车一年半。最近车辆累计跑了10多万公里，该换轮胎了，他一直没换。“换4个轮胎至少要1500元，再拖一段时间吧。”朱宏军说，他这算保养勤快的，“圈里有的司机为了省钱，3万公里一保养，有的网约车司机，汽车发动机灯亮了一整天才去修理厂。”

记者致电该网约车平台，客服表示，平台负责租赁车辆的保养，私家网约车则由个人来保养，平台并不会定期检查这类汽车的性能。平台有规定，要求司机对驾驶车辆的性能安全负责，但是没有具体到跑多少公里或者跑多久就需要强制保养的规定。

阅读提示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平台企业对从业者的安全培训和管理“有点松”；对自有网约车辆、外卖电动车的性能安全，都是由从业者自己负责，而一些从业者的安全意识还有待增强。由于新业态从业者工作状态相对灵活松散，影响职业安全的因素较多，因此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发生索赔纠纷时，很难认定劳动者与平台双方的过错大小。为新业态从业者提供职业安全卫生保障，平台企业责无旁贷。

从业者个人防护意识必须加强。

值得关注的是，新业态从业者因劳动关系界定难，出了事故能不能认定工伤、平台该不该担责，引发不少纠纷。

今年4月，大连某平台送餐员李铁钢在路口逆行且未戴头盔，送餐途中车辆侧翻发生事故，头部和腿部受伤，引发他与平台的索赔纠纷。8月27日，李铁钢同意法院调解，除保险公司给付的意外伤害赔偿7万元外，平台给付1.8万元，其余1.8万元由李铁钢自行承担。

调解法官孙薇表示，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李铁钢逆行违规，承担主要责任，考虑到平台没有尽到减少职业危害的义务，故赔偿意外伤害险未赔偿部分的一半。

“即便是骑手没有过错，对平台进行安全事故追责也很难。”孙薇说。在工厂，安全生产出了事，有责任的当事人要被追究责任，并依规处罚。新业态从业者工作状态灵活松散，影响职业安全的因素较多，既有人健康状态、车辆性能状态的因素，又有当天气是否是雨雪等极端天气的因素，还要考虑到劳动保护用具的发放情况等等，因此很难追究认定双方过错大小。

董刚则建议，平台企业尽快完善职业安全保障机制，出台职业安全保障及侵害赔偿管理办法，强化职业安全主体责任。“可以设立一个独立的职业伤害险，让从业者更有保障。”董刚说。

提供职业安全保障平台责无旁贷

7月16日，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其中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对劳动工具的安全和合规状态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强化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为新业态从业者提供职业安全卫生保障，平台企业责无旁贷。”孙薇认为，无论从业者与平台是什么关系，只要是工作原因导致的职业侵害，平台就应当参照劳动法第52条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建立长效的预防控制机制，职业健康教育是关键，只有提高平台企业和劳动者的健康意识，才能实现有效的健康管理。”大连市某医院职业病防治院主任医师杨春雷说，平台可以定期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讲座，在没有条件提供普通健康体检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职业健康体检，提早发现潜在疾病及工作可能造成的危害，比如中暑、冻伤、劳损等等。

董刚则建议，平台企业尽快完善职业安全保障机制，出台职业安全保障及侵害赔偿管理办法，强化职业安全主体责任。“可以设立一个独立的职业伤害险，让从业者更有保障。”董刚说。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指引检察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开展4年来

检察机关提起诉讼近2万件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指引各地检察机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对于“硬骨头”“老大难”案件敢于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强化监督效果。记者获悉，检察公益诉讼全面开展4年来，检察机关共提起诉讼近2万件。

此次发布的案例包括12件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11件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涵盖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以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文物保护等领域。

在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探索提出10倍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在依法追究违法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让其承担巨额惩罚性赔偿民事责任，使其痛到不敢再犯。

该案中，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刘某某、纪某某通过互联网购买淀粉、荷叶提取物、橙子粉等原材料及国家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使用的盐酸西布曲明，自行生产加工减肥胶囊、果蔬酵素粉等食品，并通过百度贴吧、微信、QQ发布销售广告，直接或经中间商转手出售给众多不特定消费者。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全国多地消费市场，销售价款达131.7万余元。

2020年7月，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向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刘某某、纪某某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诉请判令共同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价款10倍的赔偿金，共计1317万余元。法院一审判决两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4个月，并处罚金，对检察机关诉请支付销售价款10倍赔偿金的主张全部予以支持。刘某某、纪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统计，从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检察公益诉讼已全面开展4年，共提起诉讼19695件，包括行政公益诉讼2336件、民事公益诉讼17356件（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5320件）。从领域分布来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14175件，占71.97%；食品药品安全4186件，占21.25%；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586件，英烈权益保护45件，其他634件。

湖北举办安全出行“百日零违法挑战赛”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湖北省首届道路交通安全“百日零违法挑战赛”9月15日在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启动。湖北省公安交通管理局局长谢勇说：“希望本次活动能进一步拉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协同共治的大幕，让湖北平安畅通的出行环境更好地服务于湖北经济的大局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战略部署。”

“车让车，让出的是一份秩序；车让人，让出的是一份安全和文明。”武汉市公交集团593路驾驶员薛欢的一席话，引发与会者共鸣。薛师傅与来自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配送中心的张师傅一道，作为文明司机代表，呼吁更多的人参与到“百日零违法挑战赛”中。据介绍，湖北省首届道路交通安全“百日零违法挑战赛”分为挑战赛和阶段赛两种赛制，均包含个人赛和团体赛。对应赛制内的参赛车主及车辆均未有违法记录，即有机会获得相应奖励。

随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消费从“汽车稀缺”到“汽车普遍进入家庭”，而在我国步入成熟汽车社会的过程中，道路安全和驾车文明也成为社会及车企关注的热点问题。据悉，“百日零违法挑战赛”颁奖仪式将于2022年1月17日举行。

广东南雄女子微信群里发布骂人视频被诉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钟州琼 吴朝祥）记者近日从广东南雄市人民法院获悉，一名广场舞爱好者在微信群里发布骂人视频被诉至法院。在法院调解下，骂人者赔礼道歉，原告撤诉。

吴女士和李女士是南雄市同一个广场舞队的成员。李女士认为吴女士利用负责人的身份，私自将舞队的经费及比赛的奖金挪为己用并打压自己，便用手机录制了两段视频辱骂吴女士，发到微信群中。视频被其他网友转发。吴女士多次要求李女士删除视频，并公开赔礼道歉，但双方争持不下。为此，吴女士将李女士诉至南雄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李女士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法院查明，李女士在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私自录制视频对吴女士进行辱骂，并将辱骂视频发至公众平台，对吴女士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经法官普法释理，李女士意识到了自身的错误，并在法官组织的调解中，书写一份道歉信当面向吴女士宣读致歉。吴女士申请撤诉。法官提醒，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

青海打掉一特大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格尔木市公安局获悉，格尔木警方打掉一特大境外“杀猪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抓获26名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流水7600余万元。

2020年10月，市民李女士报警称她在网上谈了一个自称“黄某”的男朋友，对方称有一投资平台，并带领自己在投资平台“投资致富”。通过几次操作，李女士确实得到了高于本金数倍的盈利，并成功返现，于是李女士先后投资30余万元。但当地需要周转资金时，发现平台无法提现。李女士当即与“黄某”联系，而“男友”音信全无。李女士报案。

格尔木市公安局接到报案后成立专案组，立即展开侦查工作，锁定贵州籍男子谭某有重大作案嫌疑。2020年11月下旬，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谭某抓获，谭某交代了自己涉嫌犯罪的事实。经大量的分析研判后，一个盘踞在境外以专门从事“杀猪盘”式电信网络诈骗的跨国犯罪团伙浮出水面。此次破获的境外电信网络犯罪团伙案件呈现出团伙体量庞大、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组织严密的特点，通过系统组织培训，团伙成员扮演各种虚假角色进行电信网络诈骗。



校园安全“云课堂”开讲

9月16日，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公安局望直港派出所民警联合望直港中心初中，组织开展“警校联动 安全同行”的线上云宣传系列活动。民警在线进行反诈、禁毒等知识的授课，引导学生健康上网、远离毒品、防范网络诈骗。
沈冬兵 摄/人民视觉

现实版“美丽贷”真实上演，多名被害人被骗超40万元

两被告人因“招工美容贷”诈骗一审获刑

本报记者 卢越

电视剧《扫黑风暴》中的“美丽贷”桥段令人印象深刻，而这个诈骗套路也在现实生活上演——“招聘总经理助理”“月薪8万元”，多名女性看到这样的高薪招聘信息后去面试，却被告知“想入职先整容”，被诱骗办理贷款后又被告知无法入职，自己不得不偿还巨额贷款。

9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招工美容贷”诈骗案进行一审宣判，两被告人分别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19年7月，岳女士在网上看到一家公司招聘总裁助理，便在网上投递了简历。之后有一个自称“金总”的人联系了岳女士，说可以帮她找应聘的公司。几天后，“金总”约岳女士见面并问她基本信息，告诉她工作就是给客户当私人助理，一个月8万元。

岳女士说，“金总”后来带她见客户“王总”，还认识了“王总”的司机“赵俊”，后来由“赵俊”和岳女士联系。“赵俊”称因为以后需要和老总出去，形象要好，需要整形微调。

一下，于是便带着岳女士去“北京橙子医疗美容诊所”整容，并以零首付、分期付款，轻松变美丽，单位报销等说辞，诱使岳女士在小额贷款公司等平台办理个人信用医疗美容贷款。

岳女士在医院住了将近一周，出院后却始终没有见到“王总”。后来，“赵俊”称“王总”出车祸了。之后岳女士多次询问“赵俊”，贷款还款的问题，“赵俊”也多次以“王总”病情严重“还在昏迷”等理由回复她。

直至9月中旬，当岳女士再次联系“赵俊”时，对方称已经离职。岳女士表示自己一共贷款8万元，现在已经还了3期贷款，即分期还了16986元，“都是我自己还的，我没有收到对方承诺一个月给的8万元。”

被告人后来在庭审中供述，“出车祸”是他们惯用的话术。他们甚至会给被害人发一些伤者在急救中心治疗的视频，目的是增加可信度。

经查明，被告人许某（化名“赵俊”）伙同被告人王某（化名“金总”）于2019年4月至10月间，在网上发布虚假高薪招聘总经理助理等信息，诱骗女子前来应聘。先由王某负责前期联系应聘者，约定面试日期后，许某充当老板的司机，向应聘者提出其

外形不胜任应聘的岗位，到医美机构整形后就可以安排相应的工作，共骗取被害人岳某等人共计46.9248万元。后许某、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二人均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许某供述，2019年夏天，他看到“橙子医美”的招聘广告后找到“橙子医美”的人谈合作，“最后定的是如果客户做手术，刨除成本后我们和橙子医美分成，我们拿70%，橙子医美拿30%，客户如果只做基础项目我们就不分提成。”有时，应聘者也会得到10%的分红，许某称，给应聘者10%是因为她们恢复是有时间的，“给她点甜头，不让她有那么大心理压力”。

法院认为，许某、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二人的行为侵犯了公民财产权，触犯了刑法，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许某、王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且已缴纳退赔款在案，故法院对许某、王某所犯诈骗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综上，法院以犯诈骗罪，分别判处许某和王某有期徒刑4年9个月、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在案的469248元发还相关被害人。